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全辖)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及其辖内各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认真落实《条例》以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优化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落实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操作规程（青汇发〔2022〕12 号）》，进一步明确了分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审批流程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监督和保障措施。通过制度建设夯实政务全过程公开要求，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2022 年，全辖公开政务动态信息 84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42 条、处理公众咨询及投诉

信息 70 条，公开本年度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1 件。行政许可方面，主动公开分支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业务信息 6127 条，其中，辖内各支局共计公开 3567 条。

（二）发挥媒体平台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2022 年，通过分局互联网站发布外汇管理政策法规 13 篇、解读类信息 117 条。建立“青小汇”汇率避险宣传品牌，通过同级人民银行微信公众号以长图、短视频等形式进行汇率避险中性理念专题宣传 26 期。通过《金融时报》、《青岛日报》、《齐鲁晚报》等中央、省、市级新闻媒体刊载 18 篇新闻报道。先后在第三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上合·汇保通”汇率避险产品发布会、青岛市“助企促贸”政策培训会、自贸区青岛片区金融创新发布会等若干大型活动中宣讲汇率避险中性理念。依托“优汇服务助千企”活动，辖内各支局采取了现场走访、对接服务、政策宣讲等方式进行跟踪服务和政策宣传，开展相关活动 50 余次，服务企业近百家，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

（三）畅通政务公开渠道，严格政务信息管理。一是加强分局互联网站的维护管理，及时发布动态、新闻类信息及行政执法信息；利用综合服务大厅及时发布外汇管理相关业务信息；畅通宣传栏等其他政务公开渠道，确保公众可以及时便捷地获取有关信息，如即墨支局通过在服务柜台摆放宣传折页、便民材料等方式发放宣传材料 1200 余份；黄岛支局在营业大厅设置服务监督台，为每位工作人员制作了工作职责牌，便利涉外主体了解业务受理人员职责。二是充分发

挥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便民作用，切实做好外汇行政许可“网上办、当场办、一次办”等工作。如黄岛支局实行容缺机制、延时服务、绿色通道等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三是制定服务规范，保持对外咨询电话畅通，实行业务咨询首问负责，通过首问负责制度实现首问答复 20 余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数量 | 本年废止数量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 | 2 | 4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6126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5 | | |
| 行政强制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 | | | 总计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青岛市分局及其辖内各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认知度不高、公开内容有待充实等问题。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及辖内各支局将继续围绕“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入推进主动公开，通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进一步提升社会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